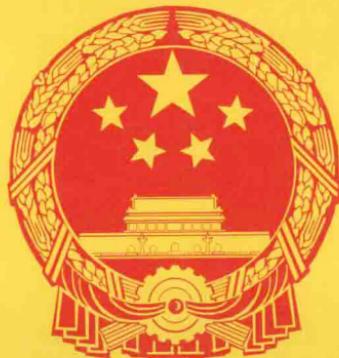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注解与配套

GONGHUIFA
ZHUJIE YU PEITAO

(含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61780

D922.565
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565



北航

C1748940

01-3

0813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含中国工会章程) 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496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工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568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含中国工会章程) 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HUIFA (HAN ZHONGGUO GONGHUI
ZHANGCHENG)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 8.5 字数/ 190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96 - 4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特点，最基本和最突出的就是广大的劳动者群众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劳动人民当家做主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始终坚持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断扩大劳动者群众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个过程当中，作为劳动者代表的工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正在推行的依法治国方略，一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另一方面要求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内的所有的主体都应该依法行事，即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工会作为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也不例外，也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活动，享受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对其进行修正。《工会法》是国家制定的确定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性质与任务、权利与义务以及为工会活动提供法律准则和法律保障的重要法律。其内容上大体包括制定工会法的宗旨、工会的性质与任务、工会活动的基本准则、工会的建立及其组织体系、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工会基层组织的职权、工会的经费和为工会提供的法律保障等等。修改后的《工会法》突出了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和义务，强化了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法律保障，建立工会干部对职工和会员负责的组织体制，推动工会组织的民主化，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

现行《工会法》共分七章，分别是总则、工会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基层工会组织、工会的经费和财产、法律责任和附则。

除《工会法》外，还有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如《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也都有涉及工会制度的规定。因此，在适用《工会法》的过程中，应结合相配套的规定，从而更好地实现《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保障我国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2013年10月22日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此次修改共涉及31处，增改25处，删改1处，文字改动5处。本次修改完善了工会组织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职能：一是从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方面，根据《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中相关规定，在《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二是提出了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的新要求。工会通过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维护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工会参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十五条，将原来的“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修改为“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是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会工作实际需要的。三是强化工会基层组织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职责。在《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二十八条“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中，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将第三项中“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修改为“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四是体现了工会组织和工人阶级的团结友爱精神。在《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二十八条“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中，第六项增写了“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的内容。

目 录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1.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 包括哪些?	4
第二条 【工会性质及总工会职责】	6
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如何履行其维 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7
第三条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8
3. 我国企业中的外籍员工是否有资格成为工会会员?	9
第四条 【工会活动准则】	9
4. 工会“坚持党的领导”与“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 主地开展工作”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11
第五条 【工会职能】	12
5. 工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 事务的途径与方式包括哪些?	13
第六条 【工会职责】	13
6. 工会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15

第七条	【工会对企业生产的服务与职工教育】	16
第八条	【总工会对外交往方针和原则】	16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建立原则】	17
------------	-----------------	----

7.	员工选出来的工会一定合法吗?	19
----	----------------	----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20
------------	--------------------	----

8.	基层单位是否都应当依法成立工会组织? 建立工会组织的法律程序是什么?	21
----	------------------------------------	----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报批及帮助指导】	21
-------------	-------------------------	----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	22
-------------	---------------------	----

9.	工会被撤销的, 工会会员如何处理?	23
----	-------------------	----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确立】	23
-------------	-------------------------	----

10.	无固定工作的陈某, 是一私营企业老板的弟弟, 能否担任该企业的专职工会主席?	23
-----	--	----

第十四条	【法人资格】	24
-------------	---------------	----

11.	是否所有的工会都具有法人资格?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案件应该如何处理?	25
-----	--	----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	25
-------------	--------------------	----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26
-------------	-----------------------	----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调动限制】	26
-------------	-------------------------	----

12.	职代会是否有权罢免工会主席?	27
-----	----------------	----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	27
-------------	---------------------------------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工会监督权】	29
-------------	----------------	----

13.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具体包括哪些?	29
-----	------------------	----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指导、集体合同代签与争议处理】	30
14. 集体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31
15. 经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需遵循哪些原则?	32
第二十一条 【对辞退、处分职工的提出意见权】	32
16. 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 工会如何给予帮助?	33
第二十二条 【对职工劳动权益的维护】	33
第二十三条 【对劳保和安全卫生提出意见权】	35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生产安全维护】	35
17. 工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 时, 是否能直接组织职工撤离?	36
第二十五条 【工会的调查权】	37
第二十六条 【工会对工伤的调查处理权】	37
18. 工会如何行使对伤亡事故的调查权?	38
第二十七条 【对停工、怠工的协调】	39
第二十八条 【工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40
19. 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 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40
第二十九条 【县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职能】	40
第三十条 【职工集体福利协助】	41
第三十一条 【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42
第三十二条 【评优等管理职能】	43
20. 中华总工会可否以自己的名义授予金牌获得者全 国劳动奖章?	43
第三十三条 【对发展计划的建议权】	44
第三十四条 【政府协商】	44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企业权力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45
21. 国有企业的工会是不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46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工会职责】	47
22. 集体企业职工是否与国有企业的职工有相同的对 企业管理的权力?	47
第三十七条 【工会参与民主管理】	48
第三十八条 【工会代表对企业决策的参与】	48
第三十九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	49
第四十条 【工会活动的时间安排】	50
23. 陈某是某公司的非专职工会委员。区工会通知其参 加一个3天的会议，该公司老板立即批给陈某3天 的开会公假。在会议进行期间，区工会临时将会议 延长至5天。该公司老板将超过的2天做事假处理， 陈某不但少领2天的工资，而且也没有拿到当月的 全勤奖金。该老板的做法是否正确?	50
第四十一条 【工会工作人员待遇】	51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来源及使用】	51
24.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 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全部 职工工资总额具体是指哪些?	52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执行】	53
25. 人民法院在审理拨缴工会经费支付令案件中如何 适用征询程序?	54
第四十四条 【工会经费管理】	55

26.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56
第四十五条 【物质条件保障】	57
第四十六条 【工会财产禁止侵占】	57
第四十七条 【工会隶属关系不随意变动原则】	58
第四十八条 【工会离退休人员待遇】	5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侵权的维护】	59
第五十条 【阻挠工会活动的法律责任】	61
27. 对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 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违法行为，劳动行政部门能 否给予行政处罚？	62
第五十一条 【工会工作人员工作、人身尊严的维护】	63
28. 如何判定行为是“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 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的？	64
第五十二条 【对工会工作人员的赔偿】	65
29.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两种法律责任如何 适用？	67
第五十三条 【对工会的违法情形】	68
30. 对于以上四种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否给 予行政处罚？	70
第五十四条 【工会的起诉权】	70
第五十五条 【工作人员的违法处理】	71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73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	73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1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11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18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3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36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140
(2013年1月18日)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143
(2011年5月24日)	
集体合同规定	147
(2004年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2003年6月25日)	(日 期 2003)
中国工会章程	159
(2013年10月22日)	(日 期 2013)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175
(2006年7月6日)	(日 期 200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	188
(2014年8月1日)	(日 期 2014)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96
(2008年6月17日)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
(1992年5月18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204
(1992年5月18日)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211
(2008年7月25日)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214
(2007年8月20日)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	217
(2005年6月22日)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	220
(2008年8月11日)	
全国工会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224
(2005年8月1日)	
工会会计制度	232
(2009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会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1.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

(1) 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

其一，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这个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的组织既包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这是它的领导核心；又包括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它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要实现对国家政权、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除了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正确的、坚强的领导之外，还要依靠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去教育组织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团结一致地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其二，工会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国现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职工有二亿多，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基本的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方针。贯彻这一重要方针，要从多方面制定政策，做好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工会组织的活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反映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带领广大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其三，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实践证明，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是这个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在改革开放中，在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中，在党的领导下，工会组织教育广大职工，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成为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2) 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法作为一部规范工会这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的法律，较全面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庞大，会员众多，在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同国家政权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也要同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与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发生关系，体现在法律

上，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于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对工会都是适用的。作为工会法，主要规定的是两个基本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是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翁。工会和政府的关系是，工会支持自己的政府，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在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支持工会和广大职工参政议政，对政府工作实行必要的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本法关于工会和政府关系的具体规定，都体现了这个原则。

二是工会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中的基层工会组织，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我国现在的经济成分多元化，不仅包括国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还有大量的新的经济成分，如三资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等等。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虽然不同，但法律在规范工会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的关系方面应当是一样的。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最基本的法律权利义务是一致的。一方面，工会要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企业的实施，如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工会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和支持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工会也要支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同企业共谋发展。

(3) 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工人阶级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2. 工会法的立法依据

工会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立法的依据和准则。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